

从冲突到融合——“知识型准移民”的路径选择

豆小红¹, 黄飞飞²

(1中南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41; 2湖南师范大学 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通过对湖南多城市的探索性问卷调查, 研究城市准移民群体中规模庞大、亟待关注, 却被忽略的“知识型准移民”青年的社会适应与城市融合问题。从道德社会学视角作了探讨。

关键词: 知识型准移民; 代际传承; 城市融合; 制度性冲突

中图分类号: C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1668(2011)04-0009-07

From Conflict to the Fusion — “Knowledge- type Prospective Immigrants” Path Choose

DOU Xiao-hong¹, HUANG Fei-fei²

(1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41, China; 2 Law School,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o exploratory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some cities in Hunan province, the paper concerns to the urban prospective immigrants group in large-scale to be concerned, but ignored studies “knowledge- type prospective migrants” social adjustment and urban integration problems and discusses countermeasures with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from morality, aiming to cause scholars and government to pay attention to this group

Key words knowledge- type prospective immigrants;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city fusion; institutional conflict

近年来,“漂”在城市的大学毕业生越来越多,本文称他们为“知识型准移民”,从背负沉重压力的“北漂和南漂大学生”,到日益边缘化的“蚁族”大学毕业生,再到难以改变命运的“弱二代和穷二代大学生”,他们的城市融入和社会发展问题日益突出。这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的快速发展,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剧增,但城市就业容纳能力和市民化水平有限,其职业发展、社会融入仍受到较大限制,未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城市“新移民”(新市民)。

“知识型准移民”群体规模日益庞大,其生存状况、心理诉求和发展特质如何?其社会冲突和城市融入程度如何?迫切需要我们进行实证性研究和探索性研究,如果我们继续忽略他们的现实存在和利益诉求,其潜在的道德风险和社会风险将越来越高。

收稿日期: 2010-12-23; 修订日期: 2011-04-03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期人口伦理问题研究”(05BRK005); 湖南省2010年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保障实践的伦理规制”(2010YBB011)之“特殊人口群体”的保障伦理问题和社会发展研究; 长沙理工大学2010年党建和教研改课题“大学生的理想信念研究”。

作者简介: 豆小红(1979-),男,中南大学伦理学博士生,中共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研究中心(决策咨询中心)研究人员; 黄飞飞(1982-),女,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硕士生。

1 研究述评和研究对象

从国内外对移民(迁移者)研究的历史来看,大多数的研究把移民的对象限定在国际移民上,如欧洲和北美地区对外籍移民的研究,中国对华侨的研究等。但我国学者对国内移民现象更加关注,特别是对城市“新移民”群体的研究,成果较多。现综述近几年学者们对城市“新移民”的研究状况:

从研究对象来看,较多学者研究“经济型新移民”,即“劳动力新移民”,主要包括由于工业化的发展而从农村吸收的新产业工人,城市农民工群体(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群体);有学者研究“开发型新移民”,主要包括工程移民、生态移民、水库移民等;还有学者研究“城市农转非新移民”,即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城市扩容、基础设施建设等原因,当地农村居民转变为城市居民,主要包括城郊失地农民,征地拆迁安置农民,成建制城市化的村镇农民;另有学者研究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而迁移到城市的新移民,如“汶川地震”新移民;还有学者把城市移民分为“自愿性移民”和“非自愿性移民”。

从研究内容来看,学者们比较新的成果主要涉及:新移民与本地居民的人际互动、社会交往、社会支持和影响因素研究,如雷开春的《白领新移民与本地居民的社会支持关系及影响因素》他认为大多数白领新移民与本地居民建立过社会支持关系,其中建立工具性支持和社交陪伴关系的白领新移民多于建立情感支持关系的人;从影响因素来看,女性、居住时间长、工作情境和居住小区中本地居民的比例越高的白领新移民,其与本地居民建立各种社会支持关系均会更多,但经济收入越高的白领新移民与本地居民建立的情感性支持关系反而更少(雷开春 2008)。新移民的社会网络、社会融合和发展研究,如董立群的《城市新移民的社会网络与社会融合——以宁波新移民为例》,他认为国家大规模建设过程中会出现千万移民,如何吸引并留住移民人才成为关键问题;他探讨了社会网络与社会融合之间的关系,认为新移民只有顺利融入新环境才能成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中坚力量(董立群 2009);张文宏的《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他采用探索性因子分析方法,对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及其现状进行了探讨,将城市新移民的社会融合分为文化融合、心理融合、身份融合和经济融合四个因子,他认为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总体水平偏低(张文宏 雷开春 2008)。有关新移民社会认同的研究,如张文宏的《城市新移民社会认同的结构模型》,他根据亨廷顿关于社会身份的分类模式,运用结构方程模型的统计方法,通过群体认同、文化认同、地域认同、职业认同、地位认同等对城市新移民的影响及关系,探索移民社会认同的内在关系结构(张文宏 2009)。特殊新移民群体的研究,如董月月的《飘在城市的农村籍大学毕业生——一个新的移民群体》邱兴的《论城市农转非新移民社区的文化重构》;还有学者研究白领新移民;长三角、珠三角新移民等。

从研究视角(理论视角)来看,运用“移民发展”理论的居多。如“社会网络理论”认为,移民网络是一系列人际关系的组合,其纽带可以是血缘、乡缘、情缘等;移民网络形成后,移民信息可能更准确、更广泛传播,移民成本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不断推动移民潮;随着时间推移,向外甚至向国外特定地区定向移民可能融入某地的乡俗民风,从而不再与经济、政治条件直接相关(李明欢 2000)。“移民文化理论”的基本观点是:在某些地区、人群中,伴随着人口迁移而逐渐演绎出一种新的文化,这种文化在综合移出地与移入地的价值观念、行为准则、人生态度的基础上,创造出一个新的、相当自主的、跨越地域的虚拟空间;新移民从就业取向到人生目标均与移入地融为一体,“移民”成为流入地社会共享的文化资源;那些在物质上获得成功的移民(迁移者)被尊为样板,在流出地被奉为“偶像”,在此特殊文化的影响下,后来者往往在不由自主中、或在群体及个人均认为理所当然中追随其前辈走上移民(迁移)道路,移民现象不断延续。“社会同化理论”是“熔炉论”的普遍性表述,指的是“生活在同一区域内的一些具有不同族群源流、不同文化传统的群体之间形成一种共同文化的过程,这种文化的共性至少应当达到足以使当地地得以延续的程度”;移民(迁移者)在接受国、接受地区一般要经历定居、适应和同化三个阶段,每个阶段表现为不同的生存策略。“连锁因果理论”认为,某人认识的人群中移民(迁移)的人越多,此人移民(迁移)的倾向就越大;有过一次移民(迁移)经历的人再度移民(迁移)的可能性更大,并可能带动其亲朋好友移民;移民汇回家乡的钱款,将增加原居地的收入不均,从而使那些没有移民汇款收入的家庭增强“相对失落感”进而引发新的移民(迁移)。因此,移民(迁

移)行为有其自身内在的延续性。

以上研究很有意义,但城市除了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口(主要是农民工)和新移民外,还存在一些规模庞大,类似于移民的群体。他们长期居住在城市,绝大多数是城市的潜在定居者(潜在的新移民),不久将成为城市新市民(城市新居民),而不是临时的流动人口或外来人口,虽然目前未完全享受市民待遇,但他们是未来中国城市新移民(迁移者)的主体(肯尼斯·罗伯特 2002),本文称他们为“准移民”。城市“准移民”主要包括农民工群体、农村籍在读大学生和“知识型准移民”(漂在城市的大学毕业生)。本文将重点探讨“知识型准移民”的社会冲突和城市融合问题。

“知识型移民”是指从农村或小城镇来到城市求学的青年,毕业后留在城市工作并定居下来,成为新市民;而“知识型准移民”是指从农村或小城镇来到城市求学的青年,毕业后留在城市(有非正式职业或无职业),还未成为真正的新市民。为了加深理解,我们将“知识型准移民”操作化定义为:年龄在 20-35 岁之间,是近十年毕业的部分大学生和研究生,特别是 2003-2010 年毕业的大学生和 2005-2010 年毕业的研究生(因为 2003 年是高校大规模扩招后的第一届毕业生,2005 年是研究生扩招后的第一届毕业生,其就业是真正意义上的双向选择),他们来自农村和小城镇,大多是贫困生,从事过校内外兼职,毕业后留在城市生活,有非正式工作(单位不接收人事档案和党团关系)、兼职工作或无工作,其户口、人事档案挂在人才交流中心或不在所在城市,没有房子(包括商品房、改制房、保障房、宅基地住房、经济适用房、小产权房、安置房、单位福利房等),年收入低于 2 万。这一群体规模越来越大,主要包括“蚁族大学生”、“漂族大学生”、“弱二代、农二代大学生”和“失业族大学生”群体。

根据教育部门的统计数据和相关研究,我们知道来自农村和小城镇的大学生超过 60%,其中贫困生占大学生总体的 30% 左右(毕业后非正式就业的约占总体的 20%),加上每年未顺利就业的毕业生约占总体的 25%。据此我们推算出留在城市的“知识型准移民”(大学毕业生)的比例占大学生总体的 35-39% 之间。

本文研究的城市融合是指职业不稳定(收入不稳定)的“知识型准移民”克服各种阻力、不利因素,在制度机会、社会支持和自身努力下逐渐转化为城市新移民(新市民)的过程和现象,包括其职业地位和经济地位的改变、社会身份的转变、生活质量的提高;社会待遇、生活方式和心理认同的城市同化。

2 研究方法和基本假设

为了获得一手信息,课题组于 2010 年 8-10 月进行了实地问卷调查,调查对象是毕业于湖南省高校的,且留在湖南城市工作的大学生。湖南省是我国中部重要省份,2009 年总人口 6845 2 万,有 14 个市州,经济较发达,高等教育水平较高。本次调查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抽取了经济发展好的城市长沙、株洲、湘潭,经济较好的城市岳阳、衡阳、益阳,经济较差的城市娄底、邵阳、吉首,再从抽中的 9 个城市中按高校数量等比例抽取了 14 所高校,然后在各高校(根据学籍档案和贫困生档案)抽取一定数量的往届毕业生,同时按专业、性别、年龄、毕业年份等变量,随机抽取了 505 名 35 岁以下(绝大多数是 1980 后出生)的毕业生作为调查样本。

调查场所在被调查者的住所或工作单位,资料、信息的收集采用了访问与问卷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发放问卷 552 份,回收 505 份,有效回收率 91.1%。样本的基本情况如下:从性别构成来看,男性 283 人,占 56%,女性 222 人,占 44%;从年龄结构看,20-24 岁占 40%,25-30 岁占 36%,31-35 岁占 24%;从文化程度看,本科占 53%,大专占 35%,研究生占 10%;从生源地来看,72% 是湖南本省学生,28% 是外省学生;从来源地看,来自农村的占 68%,小城镇的占 32%。由于样本数量与变量的有限性,调查获取的数据难以精确推论总体,但我们仍能从中发现“知识型准移民”的生存态势、职业状况、城市适应和社会融入问题。

本文的研究假设是:当前“知识型准移民”城市冲突与融合并存,主要的冲突是制度方面的(尤其是就业保障和住房保障方面的),其次是非制度方面的,冲突最小的是个人层面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的推进,“知识型准移民”的城市融合、市民化又是必然的。

3 冲突:自我适应与社会认同的反差

调查结果显示,城市“知识型准移民”面临诸多冲突,城市融合程度较低,未成为城市“新移民”(真正的市民),其冲突有制度方面和非制度方面的。

3.1 制度性冲突:显性的抵制

通过实证调查,我们发现“知识型准移民”融入城市的制度性冲突主要是就业、居住、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群体规模庞大,工作类型多样,职业质量不高

“知识型准移民”规模庞大,根据各年度贫困大学生(主要来自农村和小城镇)和未就业毕业生的数据保守推算,这一群体比例占大学生总体的 35% - 39% (取中间值 37%)。统计得出近十年全国贫困大学毕业生总人数达 1088 万,全国“知识型准移民”总人数达 1320 万;湖南十年的统计数据分别是 54 7585 万和 63 1496 万 (见表 2)。

“知识型准移民”职业类型多样,分布在 60 多个行业和部门,多次流动后能在高收入(优势)行业就业的比例为 10.2%, 72% 的人在中小企业就业, 21.8% 的人没有正规职业(失业、半失业或兼职状态),反映了该群体的就业率较低,就业质量不高,职业地位较低。统计得知,他们的年平均工资为 22412 元,近三年毕业的“知识型准移民”年平均工资为 21380 元(只统计了在市州城市和县城工作的毕业生),低于湖南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4625 元(数据参考了《2009 年湖南统计年鉴》),工作三年以上的“知识型准移民”年平均工资为 26382 元;这反映“知识型准移民”在校时属于弱势群体,毕业后仍未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困境,也反映了高校扩招后对来自农村和小城镇大学生的就业冲击很大,而扩招前(2003 年)毕业的大学生有 56% 能在优势行业就业,属于社会精英群体。

表 1 湖南高校和全国高校八年来大学毕业生的统计情况 (单位:人)

	2003届	2004届	2005届	2006届	2007届	2008届	2009届	2010届	合计
湖南毕业生									
本科	43715	53801	59752	78790	87256	94593	113762	140669	672338
专科	49317	64492	91229	112467	122546	150113	173870	162267	926301
小计	93032	118293	150981	191257	209802	244706	287632	302936	1598639
全国大学毕业生	1877492	2391152	3067956	3774708	4477907	5119498	6093247	6302762	33104722
全国大学生就业率(%)	70.0	73.0	72.0	62.0	65.0	60.0	67.0	66.0	66.9
全国贫困大学生	572635	729301	935727	1151286	1365762	1561447	1858440	1922342	10096940
全国知识型准移民	694672	884726	1135144	1396642	1656826	1894214	2254501	2332022	12248747
湖南贫困大学生	28375	36079	46049	58333	63990	74635	87728	92395	487585
湖南知识型准移民	34422	43768	55863	70765	77627	90541	106424	112086	591496

说明: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湖南统计年鉴》,2001届、2002届全国毕业生分别是 114 万和 145 万,各年度贫困生比例在 28-33% 之间,“知识型准移民”在 35-39% 之间,取其中间值分别是 30.5% 和 37% 计算);就业率的统计时间为各年 7 月底。

(2) 居住状况堪忧,生活压力很大,安居成本很高

这一群体的空间分布、居住状况具有一些明显特征。形成以房屋租赁方式为主导,以城郊结合部、安置片区、城中村地域为区位选择的居住模式。其分布特点是,主要集居于“大学校园周边”、“安置小区”、“旧社区”、“背街小巷”的场所。这些地方环境、服务条件差,在社区关系上多游离于市民。如长沙市渔湾市、天马安置小区、高桥大市场等地方,外来人口多于当地居民,许多“知识型准移民”租住其中。调查数据表明,选择租房(个人或多人合租)居住的占 65.5%,居住单位集体宿舍的占 24.7%,二者合计达 90.2%,其人均住房面积 16 平方米,而 2010 年长沙市民(成年人)人均住房面积 34 平方米,住房成套率 89%。

调查对象(调查样本 500 个)的年平均工资为 22410 元,月均收入 1850 元左右,这说明长沙市非正规就

业者的工资水平较低,是正规就业者平均水平的 70% 左右,而长沙市的消费水平却居全国城市前十位(非官方排名)。由于城市生活成本高,“知识型准移民”的生活、居住质量较差,其 80% 的收入要用来维持基本生活(见表 2)。

表 2 调查对象年人均支出的费用统计(单位:元,%)

交通费	单位扣费	生活	通讯费	房租	人情	娱乐	其它	合计	年结余	小计
1280	1010	7550	1020	3700	1500	1200	1100	18360	4050	22410
5.7	4.5	33.7	4.6	16.5	6.7	5.4	4.9	82.0	18.0	100.0

注:生活费包括吃、穿、用方面,以上数据不包括个体经营者、自主创业者(房租很高、收入难统计)。

更甚的是,“知识型准移民”要在城市安居定居下来,成为真正的长沙市民门槛较高,主要有两个途径:

一是需在市内购买 65 平方米以上的商品房,按 2010 年 8 月市区商品房均价 6500 元 /m² 计算(市中心均价约 8000 元每平方米、二环附近约 5900 元,三环附近约 4400 元),购买最小面积的商品房要 40 万左右,加上最简单的装修约 5 万,则要 45 万左右。这相当于一个“知识型准移民” 20 年的总收入(不花费);二是要有稳定的工作(一般有较高的收入):即正规就业(正式职业),一般是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或有稳定的收入(职业较灵活,但必须有稳定的谋生渠道)。实现这些目标,对他们大多数人来说门槛很高,难以逾越。

(3) 地位提升机会较少,向上流动渠道不畅,社会保障明显匮乏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严格的城乡二元社会体制,农村居民社会地位的向上流动主要通过升学、参军途径。现在虽可通过经济地位的提升来改变社会地位,但这只是极少数人能够实现的。随着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要想在特大、大城市找到稳定的工作,高学历、好专业、较多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很重要,而这正是“知识型准移民”所缺乏的。这也反映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社会结构日趋稳定,阶层自身出现了代际复制现象,特别是他们的职业地位、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的代际继承现象(父辈的弱势地位严重影响了子辈地位的提升)明显。

“知识型准移民”享受的福利待遇不全面,正式的社会保障匮乏,处于“保障缺位”状态,特别是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当前,他们亟需住房保障、就业保障和生育保险。由于这一群体现在还年轻,养老保障方面的需求矛盾不突出。

3.2 非制度性冲突:隐性的阻力

调查得知,“知识型准移民”融入城市过程中面临的非制度性冲突主要表现在政策观念,心理认同和社会交往方面。

(1) 政策观念的矛盾与冲突呈隐性状态,他们普遍感到被边缘化

这主要来自城市(特别是特大城市)政府对流动人口、外来人口的拒斥观念、政策。首先,城市政府在制定和出台政策时,会考虑政策成本和政策收益,追求利益最大化效果。短期来看,外来人口的市民化需要支付较大的政策成本,其收益不能立竿见影,因而其市民化待遇问题未真正摆在议事日程上。其次,城市政府落伍的发展观。随着城市大学生群体日益庞大,城市政府和组织很容易对其进行有选择性的吸收,加上用人机制灵活,如人事代理制、聘用制和合同制使组织和单位能廉价地使用大学生、研究生的劳动力。再则,城市化是高成本的,包括基础设施、社会保障的高投入,给予外来人口市民权意味着流入地城市代替国家来支付社会保障、安居创业等成本。以上因素使城市缺乏开放市民权的内在驱动力,造成“空间性接纳,社会性排斥”外来人口局面。类似地,市民对外来人口也存在着矛盾心理和认识误区:一方面需要外来人口的廉价劳动,从事城市居民不愿干的非正式工作;另一方面又担心大量高素质的外来“准移民”会加大他们的就业压力、争夺其岗位、分享其城市拥有的特权和福利。

(2) 心理认同的矛盾与冲突持续存在,他们普遍感到被剥夺

“知识型准移民”很向往城市生活,很想成为真正的市民。但其城市归属感不强,受“贫困亚文化”影响较大,表现出“弱势地位的代际继承”特征。他们工作后对自己的处境、职业、发展不满意,相对剥夺感和不

公平感强烈,甚至有仇富心理,容易怨天尤人或自甘消沉,表现出努力抗争或宿命心态,特别是男生群体,比较偏激,处理矛盾时容易冲动。调查与访谈得知,未顺利就业和就业质量不高的大学生对学校、单位和社会评价较低,比例分别是62%、68%和61%,他们认为是社会的和制度的因素导致了他们的困境。另人意外的是,就业质量好的毕业生对学校、单位和社会的评价也较低,缺乏感恩心,多数人认为就业的成功是个人努力的结果。调查还得知,“你对现在的生活满意吗”?选“满意”的占25%,选“不满意”的占75%;“你觉得与市民的差别”,选“大”的占65%，“一般”占25%，“小”占10%;“你觉得单位或社会对你公平吗?”选“公平”的占11%，“很难说”的占17%，“不公平”的占62%。

(3) 社会交往的矛盾和冲突愈发显现,他们普遍感到无依靠

“知识型准移民”来自农村和小城镇,大多数家庭贫困,兄弟姐妹较多,其家庭(很多属于超生家庭)平均子女数为2.6个。在校时他们背负着过高的家庭期望,生活压力和心理压力很大,精神面貌不佳,不得不奔波于课堂、兼职单位和社会;“贴标签理论”告诉我们,社会常常给某些群体贴上带有身份意义的特定标签,并对该群体形成思维定势、社会偏见和社会歧视,常使这些群体成员由于得不到社会认可与社会支持,而产生强烈的心理暗示与自我强化,影响了个体的机会获得与自由发展。如农民工标签和同性恋标签。

在社会交往、社会关系方面,他们(不像农民工)没有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建构起来的强信任关系网络,其交往面狭窄,主要是同学、同事,与市民接触很少。由于其工作的流动性大,正规性程度低,缺乏社会正式组织的保障,缺乏弱势群体协会或外来人口工会之类的组织来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们的呼声,维护他们正当的权益,因而常常感到无助。

4 融合: 艰难而必然的选择

“知识型准移民”的大量出现是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快速发展的产物,他们和“农民工”(也有学者称他们为“新移民”)成为“城市准移民”的大部分,他们的市民化是现代化与城市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群体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难以设想,今后几年乃至若干年,城市还飘浮着一批高素质的知识青年从事着非正规的职业,未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市民,这无论是从社会公平、正义,还是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来讲都是不可思议的。

其实,“知识型准移民”相对于其他“准移民”如“新生代农民工”来说更能融入城市,因为他们自身的条件较好:多年来生活在城市,其价值观念、生活方式适应性强于新生代农民工;具有较高的文化(接受了高等教育),容易接受新事物,思想解放,观念时尚,可塑性强。尽管他们的生活技能、工作技能较弱,面对融入城市的重重压力,他们努力改变自己,适应城市挑战,接受社会的快速变迁,已经呈现出良性发展的态势,表现出艰难、理性与奋争的特点。其城市融入的具体表现如下:

(1) 留在城市的主观意愿强烈,文化认同感强,不愿回归农村社区

尽管“知识型准移民”城市融入阻力重重,但他们完全被城市同化了。事实上,他们中绝大部分人将在城市长期生存下去并向市民转变,这是中国现代化与城市化进程中的必然趋势,90%以上的人认为城市的信息、教育、科技、文化、经济很多方面都发达,“如果可能,你愿意留在城市吗?”92%的人选择“愿意”,“不愿意”的只占5%，“不知道”的占3%。

(2) 观念习惯、生活方式完全城市化,善于接受信息化水平高的事物

虽然这一群体的平均工资、生活质量低于市民的均值,但他们接受过多年的大学教育,文化素质高,已接受了现代化的城市生活方式,如读书、看报、能遵守城市规则,特别表现在休闲生活方面。调查得知:他们经常上公园的占(公园环境好,消费较低,如烈士公园免门票)32%,逛街的占31%,平时上网的占90%,看电视的占15%,朋友同学聚会的占36%,玩牌的占9%,这些休闲活动也是大多数市民闲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的信息使用技术高,能够接受信息化水平高的事物,是生活在“信息化社会的一代”,100%的人会上网(包括网络聊天、游戏、看电影、听歌、浏览、微博、下载信息);100%的人拥有手机,其中80%以上的人使用智能化的手机(能联网的手机)。

(3) 职业选择弹性增大, 主动意识与理性因子较强

“知识型准移民”就业面广, 分布在各个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尽管这一群体大多是非正规性就业, 但其劳动强度、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均优于新生代农民工。经过多年的磨练后, 他们较能够理性、正确地评价自己和社会; 他们在理想和现实中不断调整自己的目标, 追求较适合自己的工作; 他们生活、工作相对自由, 每个星期休息 1—2 天, 其工作强度(重体力工作较少, 更多的是脑力工作)比新生代农民工要小。他们的工作机会, 职业发展能力强于新生代农民工, 81% 的人有过工作的经历, “如果你从事的工作很累, 没有假期你会: 选“继续干下去”的占 21%, “另找工作”的占 65%, “看情况”的占 14%。这说明他们的选择明确, 具有较强的理性与自主意识, 而不是被动, 无奈地接受工作。

5 结语和讨论

经验事实和实证研究告诉我们, 城市“准移民”(笔者认为该群体主要包括: 农民工、外来在读大学生和“漂”在城市的毕业生, 即“知识型准移民”)群体不断扩大; 他们生活艰难, 职业地位、社会地位很难实现向上流动, 表现出代际继承的显著特点; 他们城市融入和市民化的阻力来自很多方面, 特别是职业发展、城市安居和社会保障方面; 他们自尊心强, 敏感脆弱, 不太自信, 对未来缺乏憧憬; 心理不平衡, 不满情绪强烈。

“知识型准移民”作为青年人才, 生活在繁华的城市, 很少再接触农村、农业和农民, 但由于受到社会不公正和非市民对待, 隐藏着很大的道德风险(如道德认知偏差、道德偏离行为、去道德倾向和道德冷漠)和社会风险(如群体事件、社会越轨行为和反社会倾向), 其潜在的反社会秩序的能量很大。如果城市不能很好地接纳他们, 不能促其职业发展、地位提升和完全市民化, 将导致更严重的社会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 本文属于探索性的实证研究, 部分结论、观点有待进一步验证。当前, 如何更全面准确地界定城市“新移民”和“准移民”概念? “准移民”的城市融合、市民化程度如何衡量, 如何实现? 研究“准移民”的理论范式如何选择? “农民工准移民”和“知识型准移民”城市适应的对比情况如何? “知识型准移民”的职业发展与社会融合的相关性有多大? 这些问题值得深入探讨和思考。

参考文献:

- [美]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何怀宏译)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2003—2009)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湖南省统计局. 湖南统计年鉴(2009)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9.
- 李明欢. 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 [J]. 厦门大学学报, 2000(4).
- 雷开春. 白领新移民与本地居民的社会支持关系及影响因素 [J]. 青年研究, 2008(9).
- 董立群. 城市新移民的社会网络与社会融合——以宁波新移民为例 [J].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09(4).
- 张文宏. 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 [J]. 社会学研究, 2008(5).
- 张文宏. 城市新移民社会认同的结构模型 [J]. 社会学研究, 2009(4).
- 如董月月. 飘在城市的农村籍大学毕业生——一个新的移民群体 [J]. 传承, 2009(12).
- 邱兴. 论城市农转非新移民社区的文化重构 [J]. 理论月刊, 2008(5).

[责任编辑: 胡玉坤]